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—2025 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 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4 年度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兑现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促进我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段内，符合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—2025 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 号）文件所规定的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内容（第 44 条—第 51 条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—9 月 19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截止后，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、发改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联审小组进行联审，并提交县政府常务

会议研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单位对照政策奖励事项，报送具体奖励补助的申请，附政策兑现佐证的依据（如高企证书、认定文件等），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，承诺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。填写《2024 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》，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科技局对应股室预审。其中，“研发投入奖励”需要提供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财务状况》表（B-203 表、607-1 表、607-2 表），提供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辅助账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股室：

农社股，县政务中心 C 楼 526 室，电话：8685701；

高新股，县政务中心 C 楼 528 室，电话：8685703。

附件：

1.信用承诺书

2.2024 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

凤台县科学技术局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附件 1

信用承诺书

凤台县科学技术局：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至本次政策兑现申报截止之日，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联合惩戒名单，科研诚信记录良好，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。申报的“XXX”项目，符合《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4-2025 年）》（凤政〔2023〕19 号）规定的支持条件，所提供的信息和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，本单位自愿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XXXX （公司全称）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XXX（签字）

2025 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文为通用模板，申报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）

附件 2

2024 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
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

2024 年度县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申报表			
申报类别			
申报类别细项			
申报兑现金额		联系人	
E-Mail		联系电话	
邮政编码		手机	
通讯地址			
申报单位（人）		开户银行	
开户名称		银行账号	
申报单位（签字、盖章）: 县科技部门预审意见: 具 办 人（签字）: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			